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之報告全文，編制僅供載入本文件。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盈滙企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均富融資有限公司董事過往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

緒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就第I-4至I-49頁所載之盈滙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16年、2017年、2018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9月30日之財務狀況表、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往績記錄期間」)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過往財務資料」)。第I-4至I-49頁所載之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之組成部分，乃為納入 貴公司股份於[編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初次[編纂]相關的文件(「文件」)而編制。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制及呈列基準編制作出真實中肯反映之過往財務資料，並對該公司董事釐定就編制過往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之有關內部監控承擔責任，確保過往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引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我們之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選擇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制及呈列基準編制作出真實中肯反映之過往財務資料之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屬適當之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之成效提出意見。我們之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報。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制及呈列基準編制的過往財務資料真實中肯反映 貴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9月30日之財務狀況、 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2018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9月30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匯報期末段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的匯報期末段比較過往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匯報期末段比較過往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基準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匯報期末段比較過往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乃根據我們的審閱對匯報期末段比較過往財務資料發表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的人士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匯報期末段比較過往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的事宜

調整

於編制過往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I-4頁)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載有 貴公司及 貴公司附屬公司就往績記錄期間已派付股息的資料。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制法定財務報表。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

呂智健

執業證書編號P06162

香港，[編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本報告之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編制。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制，並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相關財務報表」）進行審計。

過往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收益	7	185,975	230,558	301,978	334,249	255,574	237,102
服務成本		<u>(160,978)</u>	<u>(198,366)</u>	<u>(249,239)</u>	<u>(271,339)</u>	<u>(208,623)</u>	<u>(192,738)</u>
毛利		24,997	32,192	52,739	62,910	46,951	44,364
其他收入及收益	8	954	232	3,947	—	—	794
行政開支		(7,189)	(9,374)	(5,325)	(9,029)	(7,259)	(4,301)
貿易應收款項及 合約資產虧損撥備	29(ii)	(1,166)	(1,083)	162	(2,138)	(3,202)	(2,027)
[編纂]開支		—	—	—	(13,599)	(10,425)	(3,971)
融資成本	9	<u>(17)</u>	<u>(29)</u>	<u>(37)</u>	<u>(157)</u>	<u>(136)</u>	<u>(11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	17,579	21,938	51,486	37,987	25,929	34,744
所得稅開支	11	<u>(3,001)</u>	<u>(3,596)</u>	<u>(8,310)</u>	<u>(8,343)</u>	<u>(5,840)</u>	<u>(6,088)</u>
年內/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u>14,578</u>	<u>18,342</u>	<u>43,176</u>	<u>29,644</u>	<u>20,089</u>	<u>28,65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9月30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646	1,536	786	959	331
遞延稅項資產	24	168	311	247	648	1,025
非流動資產總額		814	1,847	1,033	1,607	1,356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6	93,706	128,683	109,248	110,092	150,088
合約資產	17	25,388	36,707	16,996	25,535	33,804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3,273	4,270	1,773	9,605	8,835
應收董事款項	19	—	3,965	19,849	18,732	25,761
可收回稅款		—	—	—	—	6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2,638	1,238	2,139	9,882	4,186
流動資產總額		125,005	174,863	150,005	173,846	223,27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1	27,357	52,599	49,562	73,671	74,976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66,811	79,610	66,350	54,372	75,702
應付董事款項	19	2,378	—	—	—	—
租賃負債	25	101	398	102	416	178
應付稅款		756	1,443	4,800	13,544	15,940
銀行借貸	23	—	—	4,490	2,000	9,463
流動負債總額		97,403	134,050	125,304	144,003	176,259
流動資產淨額		27,602	40,813	24,701	29,843	47,01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416	42,660	25,734	31,450	48,37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5	—	102	—	72	—
銀行借貸	23	—	—	—	—	3,337
非流動負債總額		—	102	—	72	3,337
資產淨額		28,416	42,558	25,734	31,378	45,03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6(a)	—	—	—	—	—
儲備金	26(b)	28,416	42,558	25,734	31,378	45,034
權益總額		28,416	42,558	25,734	31,378	45,034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留存收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	—	13,838	13,83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14,578	14,578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	—	28,416	28,41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18,342	18,342
股息(附註12)	—	—	(4,200)	(4,200)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	—	42,558	42,55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43,176	43,176
股息(附註12)	—	—	(60,000)	(60,000)
於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	—	—	25,734	25,73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29,644	29,644
發行貴公司股份(附註(26(a)))	—	—	—	—
因重組所產生(附註(26(a)))	—	—	—	—
股息(附註12)	—	—	(24,000)	(24,000)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	—	31,378	31,37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28,656	28,656
股息(附註12)	—	—	(15,000)	(15,000)
於2020年9月30日	—	—	45,034	45,034
(未經審核)				
於2019年1月1日	—	—	25,734	25,73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20,089	20,089
股息(附註12)	—	—	(24,000)	(24,000)
於2020年9月30日	—	—	21,823	21,823

* 該等儲備結餘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列的儲備賬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579	21,938	51,486	37,987	25,929	34,744
經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	916	1,230	759	875	6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	8	—	(710)	—	—	—
利息開支	9	17	29	37	157	115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虧損撥備	29(ii)	1,166	1,083	(162)	2,138	2,027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業溢利	19,678	24,280	51,410	41,157	29,927	37,527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89,161)	(35,697)	19,475	(2,532)	(37,372)	(41,623)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13,160	(11,682)	19,833	(8,989)	(9,563)	(8,669)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151	(997)	2,497	(7,832)	(16,536)	770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6,203	25,242	(3,037)	24,109	5,251	1,305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21,774	12,799	(13,260)	(11,978)	58,093	21,330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26,195)	13,945	76,918	33,935	29,800	10,640
已付所得稅	(4,066)	(3,097)	(4,889)	—	—	(4,669)
已退所得稅	—	45	—	—	—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30,261)	10,893	72,029	33,935	29,800	5,971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2)	(134)	(9)	(268)	(233)	(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編纂]	—	—	710	—	—	—
應收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21,010	(9,367)	(75,884)	(22,883)	(24,172)	(22,029)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20,958	(9,501)	(75,183)	(23,151)	(24,405)	(22,04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	—	4,889	4,000	2,000	13,800
銀行借貸償還	—	—	(399)	(6,490)	(4,660)	(3,000)
支付租賃負債	(410)	(414)	(416)	(427)	(341)	(324)
董事墊款／(償還)董事款項	2,378	(2,378)	—	—	—	—
利息支付	—	—	(19)	(124)	(111)	(10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1,968</u>	<u>(2,792)</u>	<u>4,055</u>	<u>(3,041)</u>	<u>(3,112)</u>	<u>10,37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u>(7,335)</u>	<u>(1,400)</u>	<u>901</u>	<u>7,743</u>	<u>2,283</u>	<u>(5,696)</u>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973</u>	<u>2,638</u>	<u>1,238</u>	<u>2,139</u>	<u>2,139</u>	<u>9,882</u>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現金及銀行結餘	<u><u>2,638</u></u>	<u><u>1,238</u></u>	<u><u>2,139</u></u>	<u><u>9,882</u></u>	<u><u>4,422</u></u>	<u><u>4,186</u></u>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0年 9月30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1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
流動資產			
應收股東的款項		—*	—*
流動資產總額		—*	—*
資產淨額		—*	—*
權益			
股本	26(a)	—*	—*
儲備金	26(b)	—*	—*
權益總額		—*	—*

* 少於1,000港元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及重組

(a) 公司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於2019年3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文件「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貴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於香港提供修葺、保養、改建及加建（「RMAA」）工程服務。

(b) 重組

根據貴集團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擬於聯交所[編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貴公司於2019年3月22日成為現時構成貴集團的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此重組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於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於下列附屬有限責任公司擁有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主要業務	已發行 普通股本	貴公司 應佔權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Keybase Assets Limited （「Keybase Assets」）(i)	英屬處女群島， 2012年7月5日	投資控股	1美元	100%	—
香島建築有限公司 （「香島建築」）(ii)	香港， 1981年12月8日	提供RMAA工程	300,000港元	—	100%
香島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香島工程」）(iii)	香港， 2005年10月15日	提供RMAA工程	10,000港元	—	100%

附註：

- (i) 由於Keybase Assets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無法定審核規定，故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制Keybase Assets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 (ii)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陳李羅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Chan, Li, Law CPA Limited)審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億創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iii)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中小企業財務報告準則（「SME-FRS」）編制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陳羨強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根據SME-FRS編制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億創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2. 過往財務資料之呈列及編制基準

(a)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後，貴集團的業務由香島建築及香島工程來開展，彼等由貴集團最終控股股東楊永榮先生（「**控股股東**」）控制及實益擁有。根據重組，香島建築及香島工程受Keybase Assets及最終受貴公司及控股股東的有效控制。因此，就本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乃採用合併會計原則於綜合基準編制，猶如重組已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完成。

貴公司於重組之前並無涉及任何其他業務，且其經營不符合業務之定義。重組僅為該[**編纂**]業務之重組，於重組前後，並無導致業務實質之任何變動或[**編纂**]業務的管理層或控股股東之任何變動。因此，現時構成貴集團的各公司之財務資料乃使用所有呈列期間的[**編纂**]業務的賬面值呈列。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構成貴集團的所有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於重組完成後的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註冊成立日期（以期間較短者為準）起一直存在。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獲編制以呈報現時構成貴集團的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當前一直存在（經計及各自註冊成立日期（倘適用））。概無因重組而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所有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未實現交易收益／損失於綜合時抵銷。

(b) 編制基準

該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的附註4所載列會計政策而編制。此外，過往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於2019年1月1日開始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已由貴集團為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編制過往財務資料時採納。

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貴集團各實體之財務資料所列項目乃使用最能反映與實體相關基本事件及情況之經濟實質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貴集團旗下各公司於香港經營，其功能貨幣為港元。貴集團使用港元作為其呈列貨幣。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制。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制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一直採用於往績記錄期間生效的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以及修訂及詮釋。

於本報告日期，貴集團並無在過往財務資料中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引用《概念框架》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減讓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標準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 ¹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提前採納
- ⁵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貴公司董事預計，採納以上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i) 共同控制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於編制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惟相關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於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乃自收購日期起或直至出售日期止酌情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必要時，須對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ii) 非共同控制合併的收購會計法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乃以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貴集團(作為收購方)所轉移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所發行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主要按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貴集團過往持有被收購方的權益按收購日期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貴集團可按每宗交易按公平值或按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佔於附屬公司目前所有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另一項計量基準，否則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值計量。所產生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除非有關成本於發行權益工具時產生，否則有關成本會於權益中扣除。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計入為權益交易。 貴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金額已調整以反映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倘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出售損益乃按下列兩者的差額計算：(i)所收取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總額與(ii)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過往的賬面金額。過往就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金額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的相同方式入賬。

收購後，代表於附屬公司目前所有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賬面金額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的金額加以有關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的其後變動。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該等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 貴集團可行使控制權的投資對象。以下三個因素全部滿足時， 貴集團控制該投資對象：對投資對象的權力、來自投資對象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的能力。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控制權會被重新評估。

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投資附屬公司按成本減減值列賬。成本亦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 貴公司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倘若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間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或者獨立財務報表中投資的賬面金額超過綜合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金額，則在收到該等投資的股息時，需要就該等對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購買價款以及購買有關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酌情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替代部分的賬面值不予確認。所有其他修葺及保養於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於其估計經濟使用年限使用直線法折舊，以將其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後之成本或估值撤銷。經濟使用年限、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核，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經濟使用年限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之餘下租期，但不多於5年
辦公設備	5年
傢俬及固定裝置	5年
汽車	5年
使用權資產	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於出售時於損益中確認。

(d) 非金融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須進行減值測試。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該等資產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或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

倘資產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將降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將增至其修訂後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往年該項資產在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e)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活期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f)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方予確認。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將酌情於初始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或從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中扣除。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就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工具而言，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的預期年期或更短期間(倘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屬實際利率不可缺少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賬面總額的利率。就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而言，信貸調整實際利率乃按將估計現金流量(包括預期信貸虧損)貼現至債務工具於初始確認時的攤餘成本計算。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債務工具於其後按攤餘成本計量：

- 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攤餘成本及實際利率法計量的金融資產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工具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於其後報告期，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得以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ii)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應收董事款項及銀行結餘)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款項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於有關工具的預期年內因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其中部分。

貴集團一直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此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 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整體評估，並就應收款項、整體經濟狀況及對於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適用的因素(包括貨幣時間價值(倘適用))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貴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 貴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視乎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貴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該評估時，貴集團考慮合理可作為依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時會特別考慮以下資料：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存或預計不利變動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有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貴集團假設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 貴集團有合理可作為依據的資料顯示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儘管上文所述，貴集團假設倘金融工具釐定為於報告日期具有低信貸風險，則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屬以下情況，金融工具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i) 金融工具具有低違約風險(即並無違約記錄)，(ii) 借款人於短期內具備雄厚實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 長期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削減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貴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酌情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違約的定義

貴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 貴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 貴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按攤餘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是否有信貸減值。當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時，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數據：

- 借款人或發行人陷入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或
- 借款人很可能會破產或面臨其他財務重組。

撤銷政策

貴集團於有資料顯示對手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收回可能之時(例如對手遭受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撤銷金融資產。於考慮法律意見(倘適當)後，已撤銷金融資產仍可根據 貴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任何收回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取決於違約概率、違約引致虧損(即違約時的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承擔。違約概率及違約引致虧損的評估乃基於前瞻性資料調整後的過往數據。而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暴露則由資產於報告日期的賬面總額代表；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風險包括於報告日期提取的金額連同任何基於歷史趨勢、貴集團對債務人特定未來融資需求的理解以及其他相關前瞻性資料釐定的預期將於未來違約日期前提取的額外金額。

就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根據合約應付 貴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估計，並按初始實際利率貼現。

倘按整體基準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以處理個別工具層面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證據尚未可得的情況，金融工具乃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的性質(即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作為單獨組別評估。)；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可用的外部信貸評級。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部分繼續擁有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計算。

貴集團於損益確認所有財務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對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貴集團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方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iii)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權益工具及金融負債的釋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金融負債

貴集團的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資產權益的任何合約。 貴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貴集團只有於其責任獲免除、取消或終止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g) 收益確認

客戶之合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

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在一段時間或於某個時間點進行轉移。倘 貴集團於履約過程中符合下列條件，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可在一段時間轉移：

- 提供客戶收到且同時消耗之所有利益；
- 貴集團履約時創造及提升客戶所控制之資產；或
- 並無創造對 貴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之資產，而 貴集團有強制執行權利收取至今已完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可在一段時間轉移，則收益乃於整個合約期間經參考完成履行履約責任之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之某一時點確認。

當合約包含融資部分，就貨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而為客戶提供重大利益超過一年時，收益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使用合約開始時在 貴集團與客戶之間訂立的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對於付款與轉移所承諾貨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限為一年或不足一年的合約，交易價格不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應用可行權宜方式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進行調整。

合約資產指 貴集團因 貴集團已轉移服務予客戶而對所換得之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對而言，應收款項指 貴集團對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支付該代價僅須經過時間流逝方會到期。

合約負債指 貴集團就 貴集團經已自客戶收取的代價(或到期的代價金額)而向該客戶轉移服務的責任。

與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就包含可變代價的合約而言， 貴集團使用以下其中一種方法估計 貴集團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a)預期價值法或(b)最有可能金額(視乎何種方法更能預測 貴集團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而定)。

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在以下情況下，方會計入交易價格：於計入交易價格時很大可能不會導致其後關乎可變代價的不確定因素獲得解決時出現收益大幅撥回。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評估有關可變代價的估計是否受到限制)，以真實反映於報告末期存在的情況以及於報告期內該等情況發生的變化。

貴集團於該等成本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方從履行合約所產生的成本中確認一項資產：

- 有關成本與實體可特定地識別之合約或預期訂立之合約有直接關係；
- 有關成本令實體將用於完成(或持續完成)日後履約責任之資源得以產生或有所增加；及
- 有關成本預期可收回。

已確認資產其後會按與成本有關轉移至客戶的貨品或服務相一致的系統基準攤銷至損益。該資產需要進行減值評估。

(i) 提供RMAA工程

貴集團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提供RMAA工程。該等合約於服務開始之前訂立。根據合約條款，貴集團所進行的RMAA工程會創建或改良於創建或改良時就受客戶控制的資產。因此，採用輸出法隨時間推移確認提供RMAA工程的收益，即根據貴集團迄今已完工工程的調查並參照由客戶指定的獲授權人士或外部顧問認證的付款證書。貴公司董事認為，輸出法將忠實描述貴集團完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履約責任的表現。

對於固定期合約項下的若干RMAA工程而言，收益於貴集團提供服務從而有權獲得供款且很有可能收取代價時確認。

合約資產於以下情況確認：(i)貴集團完成該等服務合約項下的RMAA工程，惟尚待客戶委任的獲授權人士或外部顧問發出證書，或(ii)客戶保留保留金以確保合約妥善履行。過往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金額於向客戶開具發票時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倘代價(包括已收客戶墊款)超出根據輸出法確認的至今收益，則貴集團確認其差額的合約負債。

就含有擔保的RMAA合約而言，貴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將擔保列賬，除非擔保在除了保證RMAA工程符合約定規格外為客戶提供了一項服務。

(ii)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並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按所適用之實際利率累計。

(h) 租賃

租賃被定義為將一項資產(相關資產)的使用權轉讓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的合約(或合約的一部分)。

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初始或修改日期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i)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獎勵；及
- 貴集團初步已產生直接成本；及
- 貴集團於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時產生的成本估計。

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

(ii)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內含利率不易釐定，則貴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

- 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租賃獎勵應收款項；
- 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付款額；
- 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
- 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在租期反映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根據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倘出現以下情況，貴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金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iii) 租賃的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貴集團會將租賃的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而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貴集團基於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的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i)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乃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前將全數結付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確認。

(i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貴集團無法撤回提供有關福利及貴集團確認重組成本(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j) 借款費用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耗用較長時間方可作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產生的借款費用均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將有待用於該等資產的特定借貸作短期投資所賺取的收入，會於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k)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基於已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獲寬減項目作出調整的日常業務盈虧為基準，並按於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各自稅基於報告期末的暫時差額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限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以抵銷可動用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貴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不予貼現，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惟稅率須於報告期末頒佈或實質頒佈。

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於及僅於以下情況方以淨額呈列：

- (a) 貴集團有法定執行權抵銷已確認金額；及
- (b) 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貴集團於及僅於以下情況下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 (a) 實體有法定執行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擬於預期將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未來期間內，按淨額基準清償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l)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貴集團因過往事件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流出經濟利益，且該經濟利益能夠可靠估計時，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倘經濟利益不大可能流出，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潛在責任的存在將僅以一宗或以上未來事件的發生與否來確定，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否則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m) 關連方

- (a) 在以下情況下，某人士或其近親家庭成員與貴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與他人共同控制貴集團；
 - (i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貴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某實體與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貴集團均是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有關聯)。
 - (ii) 某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某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是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某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則是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旨在提供福利予貴集團或與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中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在(a)(i)項中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是該實體(或是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viii) 向貴集團或向貴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某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為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到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並包括：

- (i)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ii) 該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受養人。

(n) 分部報告

貴集團根據向執行董事申報以供彼等決定分配資源至 貴集團業務分部及檢討該等分部表現之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經營分部及編制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申報之內部財務資料所載之業務分部根據 貴集團之主要營運活動釐定如下：

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用作呈報分部業績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之財務報表內所採用者相同。

(o)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定將可收取補助並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允價值確認。該項補助如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有系統地將該項補助於擬補貼成本支銷期間確認為收入。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於採納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有關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予以不斷檢討。倘修訂會計估計只影響修訂估計年度，則會於該期間確認會計估計的修訂；倘有關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的年度及未來期間確認會計估計的修訂。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資料外，重大風險可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出現重大調整之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a) 即期稅項

釐定所得稅撥備金額及繳付相關所得稅之時間時須作出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計算涉及的最終稅項釐定並不確定。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項結果與最初記錄的數額不同，則該等差額會影響作出有關判斷年度內的所得稅撥備。

(b) 為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撥備預期信貸虧損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按對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種債務人分組的內部信貸評級。撥備矩陣基於 貴集團的歷史違約率，並考慮到毋須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支持的前瞻性資料。於每個報告日，重新評估觀察到的歷史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此外，就預期信貸虧損逐個評估具有重大結餘和信用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會緊隨估值變化而變化。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資料於附註29(ii)披露。

(c) RMAA 工程合約估計

因此， 貴集團按合約進展審閱及修訂各RMAA工程合約的合約收益、合約成本、項目工程變更及申索估計。預算合約成本乃由管理層基於主要分包商、供應商或賣方不時提供的報價及管理層的經驗而編制。管理層透過比較預算金額與實際產生金額而定期對合約預算進行檢討，以維持準確及最新的預算。

已確認合約收益以及相關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的金額反映管理層對每項合約成果及已完工工程價值的最佳估計，而其乃根據多項估計釐定。按總成本或收益計算的實際成果或會高於或低於各報告期末的估計，作為迄今記錄的調整而影響未來年度確認的收益及損益。

6.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按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即 貴公司執行董事）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所定期審閱有關 貴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而劃分。於達致 貴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時概無匯集由主要營運決策人識別的經營分部。

貴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人根據各分部的營運業績作出決策。由於 貴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人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檢討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故概無呈列有關資料的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地域資料

根據有關實體經營業務的地點， 貴集團的收益僅產生自香港，而非流動資產亦位於香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主要客戶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佔 貴集團總收益超過10%)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客戶甲	41,983	—	—	—	—	—
客戶乙	30,015	—	—	—	—	—
客戶丙(附註)	27,116	不適用	不適用	37,465	32,484	不適用
客戶丁(附註)	22,000	不適用	不適用	—	—	—
客戶戊(附註)	21,720	不適用	不適用	40,512	31,659	不適用
客戶壬(附註)	20,232	不適用	不適用	—	—	—
客戶己(附註)	—	96,641	158,346	—	—	不適用
客戶庚(附註)	不適用	30,07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辛(附註)	—	27,640	不適用	—	—	—
客戶癸(附註)	—	不適用	36,227	47,386	42,942	不適用
客戶子(附註)	—	—	不適用	80,879	63,124	不適用
客戶U(附註)	—	—	—	71,013	54,094	112,047
客戶W(附註)	—	—	—	不適用	—	44,666

附註：相關客戶的收益於相應年度／期間並無佔 貴集團收益總額的10%以上。

7. 收益

收益指來自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RMAA工程服務合約收益的已收及應收款項公平值。

分拆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合約性質類型						
基於項目						
— 分包商	129,071	222,815	292,615	292,325	222,503	218,670
— 總承建商	42,589	2,059	4,023	5,274	4,263	3,600
基於固定期合約	14,315	5,684	5,340	36,650	28,808	14,832
	<u>185,975</u>	<u>230,558</u>	<u>301,978</u>	<u>334,249</u>	<u>255,574</u>	<u>237,102</u>
發展類型						
住宅	142,616	87,878	86,044	183,156	145,560	147,768
商業及工業用地	43,359	141,294	215,934	151,093	110,014	89,334
機構組織	—	1,386	—	—	—	—
	<u>185,975</u>	<u>230,558</u>	<u>301,978</u>	<u>334,249</u>	<u>255,574</u>	<u>237,10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產生自根據長期合約於香港提供的RMAA工程，並於往績記錄期間隨時間確認。貴集團的所有RMAA工程均直接向客戶提供。與貴集團客戶的合約主要為固定價格合約。

分配給剩餘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

下表列示於各報告期末分配給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提供RMAA工程						
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	53,128	210,889	206,945	170,671	211,981	271,422
預期將於一年後確認	17,840	3,519	43,125	180,821	178,984	76,316
	<u>70,968</u>	<u>214,408</u>	<u>250,070</u>	<u>351,492</u>	<u>390,965</u>	<u>347,738</u>

根據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可獲得的資料，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9月30日就提供RMAA工程分配給上述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已經/將於隨後的1個月至43個月內確認為收益。

8. 其他收入及收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之利息收入	—	—	2,612	—	—	—
來自保險公司之補償收入	863	232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	—	—	710	—	—	—
政府補助	—	—	—	—	—	794
其他收入	91	—	625	—	—	—
	<u>954</u>	<u>232</u>	<u>3,947</u>	<u>—</u>	<u>—</u>	<u>794</u>

政府補貼主要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保就業計劃(「ESS」)提供的工資補貼有關。根據保就業計劃的規定，本集團須承擔並保證於補貼期間將不會實施裁員，並將所有工資補貼用於支付員工薪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	—	19	124	111	101
租賃負債利息	17	29	18	33	25	14
	<u>17</u>	<u>29</u>	<u>37</u>	<u>157</u>	<u>136</u>	<u>115</u>

10. 除所得稅前溢利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6,431	5,849	4,802	7,055	5,091	4,97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4	232	187	275	203	198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u>6,685</u>	<u>6,081</u>	<u>4,989</u>	<u>7,330</u>	<u>5,294</u>	<u>5,174</u>
核數師酬金	101	107	387	100	75	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16	1,230	759	875	660	641

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列入服務成本中的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為4,022,000港元、3,247,000港元、2,262,000港元、4,059,000港元、2,882,000港元及2,869,000港元。

11.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貴集團毋須支付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劃一稅率撥備。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按首2百萬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以8.25%稅率撥備，而超過2百萬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稅率撥備。其他香港附屬公司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繳納稅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已向香島建築發出詢問函，要求提供香島建築於2012/13課稅年度所執行建造工程的細目及費用明細。稅務局發出補加評稅書，要求香島建築補交2012/13課稅年度的利得稅1,320,000港元。

貴集團就上述補加評稅向稅務局提出反對。貴集團就反對補加評稅遵照有條件緩繳稅款令購買儲稅券1,320,000港元（附註18）。

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稅務局發出補加評稅書，要求為2013/14評稅年度補繳1,320,000港元利得稅。貴集團就上述評稅向稅務局提出反對，並於2020年3月27日遭稅務局無條件扣留720,000港元。

於2021年2月，稅務局發出補加評稅書，要求香島建築就2014/15評稅年度補繳1,650,000港元利得稅及香島工程就2014/15評稅年度補繳165,000港元利得稅。本集團就香島建築及香島工程於2021年2月17日及2021年2月24日的上述評稅分別向稅務局提出反對。就香島工程而言，稅務局於2021年3月12日無條件扣留165,000港元。就香島建築而言，根據稅務局於2021年3月12日發出的函件，稅務局仍在考慮反對意見，而本集團將於2021年3月前購買1.7百萬港元的儲稅券。

經採用稅務顧問的意見並根據貴集團可獲得的資料，貴公司董事認為，香島建築及香島工程有充分理由證實2012/13、2013/14及2014/15課稅年度所執行建造工程費用的扣減申索。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中未對此補加評稅作任何撥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 一年內/期內支出	3,169	3,739	8,266	8,744	6,390	6,465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20)	—	—	—
	<u>3,169</u>	<u>3,739</u>	<u>8,246</u>	<u>8,744</u>	<u>6,390</u>	<u>6,465</u>
遞延稅項(附註24)						
— 一年內/期內(抵免)/支出	(168)	(143)	58	(401)	(550)	(377)
— 稅率變動的影響	—	—	6	—	—	—
	<u>3,001</u>	<u>3,596</u>	<u>8,310</u>	<u>8,343</u>	<u>5,840</u>	<u>6,08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與會計溢利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7,579</u>	<u>21,938</u>	<u>51,486</u>	<u>37,987</u>	<u>25,929</u>	<u>34,744</u>
按所涉稅務轄區適用於						
溢利的稅率納稅	2,902	3,622	8,343	6,157	4,174	5,594
非應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	—	—	—	(128)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119	3	1	2,206	1,686	642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1	—	—	—	—
減稅	(20)	(30)	(20)	(20)	(20)	(2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20)	—	—	—
稅率變動的影響	—	—	6	—	—	—
所得稅開支	<u>3,001</u>	<u>3,596</u>	<u>8,310</u>	<u>8,343</u>	<u>5,840</u>	<u>6,088</u>

12. 股息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向Keybase Assets分別宣派4,200,000港元及60,000,000港元的股息，此等股息已透過一名董事之往來賬戶償付。

於2019年3月13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貴公司分別向其股東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40,000港元和每股普通股150,000港元，共計24,0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該等股息已透過應收一名董事的往來賬項結清。

除上述者外，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構成貴集團的其他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3. 每股盈利

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原因是鑑於重組及往績記錄期間業績呈報，將該等資料納入本報告意義不大。

14. 董事薪金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由於貴公司於2019年3月13日註冊成立，故貴公司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任何首席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永榮先生於2019年3月13日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並於2019年3月25日重新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陳亮先生於2019年3月25日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李發中先生於2019年3月25日獲委任為貴公司非執行董事。麥曉峯先生、陳美樺小姐及胡克平先生於2021年3月15日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董事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構成貴集團的實體已付或應付貴公司董事的酬金(包括於成為貴公司董事前擔任集團實體的僱員／董事所提供服務的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楊永樂先生	—	1,020	17	1,037
陳亮先生	—	69	3	72
	—	1,089	20	1,109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楊永樂先生	—	960	18	978
陳亮先生	—	414	18	432
	—	1,374	36	1,41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楊永樂先生	—	960	18	978
陳亮先生	—	414	18	432
	—	1,374	36	1,41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楊永樂先生	—	1,200	18	1,218
陳亮先生	—	414	18	432
	—	1,614	36	1,650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楊永樂先生	—	900	14	914
陳亮先生	—	310	14	324
	—	1,210	28	1,238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執行董事：				
楊永樂先生	—	900	14	914
陳亮先生	—	310	14	324
	—	1,210	28	1,238

非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及2019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貴公司的一名、兩名、兩名、兩名、兩名及兩名董事，而彼等的酬金反映於上文所列分析。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及2019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應付其餘四名、三名、三名、三名、三名及三名人士的薪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569	1,364	1,215	1,331	1,015	1,02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6	53	53	54	41	41
	<u>1,635</u>	<u>1,417</u>	<u>1,268</u>	<u>1,385</u>	<u>1,056</u>	<u>1,063</u>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向上述各位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酬金屬於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人數	2017年 人數	2018年 人數	2019年 人數	2019年 人數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u>4</u>	<u>3</u>	<u>3</u>	<u>3</u>	<u>3</u>	<u>3</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向貴公司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酬金，作為招攬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使用 權資產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200	1,042	195	1,863	773	4,073
添置	—	52	—	—	—	52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200	1,094	195	1,863	773	4,125
添置	—	6	—	1,330	784	2,120
租賃合約到期	—	—	—	—	(773)	(773)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200	1,100	195	3,193	784	5,472
添置	—	9	—	—	—	9
撤銷出售	—	—	—	(1,863)	—	(1,863)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200	1,109	195	1,330	784	3,618
添置	218	20	9	—	801	1,048
撤銷	(200)	—	—	—	—	(200)
租賃合約到期	—	—	—	—	(784)	(784)
於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月1日及 2020年9月30日	218	1,129	204	1,330	801	3,682
添置	—	7	6	—	—	13
於2020年9月30日	218	1,136	210	1,330	801	3,695
累計折舊：						
於2016年1月1日	200	957	185	931	290	2,563
年內撥備	—	58	5	466	387	916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200	1,015	190	1,397	677	3,479
年內撥備	—	38	4	798	390	1,230
租賃合約到期	—	—	—	—	(773)	(773)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200	1,053	194	2,195	294	3,936
年內撥備	—	34	1	332	392	759
撤銷出售	—	—	—	(1,863)	—	(1,863)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200	1,087	195	664	686	2,832
年內撥備	91	20	—	332	432	875
撤銷	(200)	—	—	—	—	(200)
租賃合約到期	—	—	—	—	(784)	(784)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91	1,107	195	996	334	2,723
年內撥備	82	7	2	249	301	641
於2020年9月30日	173	1,114	197	1,245	635	3,36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使用 權資產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賬面淨額：						
於2016年12月31日	—	79	5	466	96	646
於2017年12月31日	—	47	1	998	490	1,536
於2018年12月31日	—	22	—	666	98	786
於2019年12月31日	127	22	9	334	467	959
於2020年9月30日	45	22	13	85	166	331

使用權資產指香港辦公室物業租賃。租賃總現金流的詳情以及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於附註25中披露。

16.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9月30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94,790	130,486	111,011	113,544	155,167
減：已確認虧損撥備(附註29(ii))	(1,084)	(1,803)	(1,763)	(3,452)	(5,079)
	<u>93,706</u>	<u>128,683</u>	<u>109,248</u>	<u>110,092</u>	<u>150,088</u>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期為自發票日期起30至60日。

根據各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對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進行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9月30日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2,645	57,060	56,698	21,349	92,659
一至三個月	31,713	17,830	30,883	34,508	38,564
三個月以上，一年內	39,292	19,477	12,777	38,669	13,755
超過一年	56	34,316	8,890	15,566	5,110
	<u>93,706</u>	<u>128,683</u>	<u>109,248</u>	<u>110,092</u>	<u>150,088</u>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9月30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值總額分別為70,952,000港元、71,623,000港元、39,403,000港元、88,743,000港元及57,051,000港元的應收賬款，該等賬款於此等報告日期已過期。於過期結餘中，分別有36,682,000港元、48,281,000港元、20,333,000港元、41,006,000港元及16,369,000港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惟考慮到債務人的背景、後續結算、過往付款安排及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狀況，並未將該等結餘視為違約。貴集團並不持有該等結餘之任何擔保。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9月30日，分別約3,146,000港元及138,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受轉讓及押記安排所規限，其中，向銀行轉讓與客戶訂立特定合約所得款項以令貴集團取得銀行貸款(附註23)。

17. 合約資產

下表提供有關與客戶簽訂合約的合約資產資料：

	2016年 1月1日 千港元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0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合約資產	38,630	25,470	37,153	17,320	26,308	34,977
減：已確認虧損撥備(附註29(ii))	—	(82)	(446)	(324)	(773)	(1,173)
	<u>38,630</u>	<u>25,388</u>	<u>36,707</u>	<u>16,996</u>	<u>25,535</u>	<u>33,804</u>

合約資產主要與 貴集團就於報告日期已竣工但未就提供RMAA工程有關的收益開具發票的收款權有關。合約資產於該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此情況一般於 貴集團向客戶開具發票時發生。

貴集團的合約資產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9月30日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未開票收益	1,130	3,923	—	—	—
應收保留金	24,258	32,784	16,996	25,535	33,804
	<u>25,388</u>	<u>36,707</u>	<u>16,996</u>	<u>25,535</u>	<u>33,804</u>

未開票收益指 貴集團根據該等合約已完成相關RMAA工程，惟尚待客戶委任的獲授權人士或外部顧問發出證書而未向客戶開具發票的收益。

應收保留金指 貴集團客戶為確保合約妥善履行而扣留的款項。客戶通常扣留每筆中期付款的10%，最高可達合約金額的5%作為項目的保留金，其中50%通常可在實際完成項目後收回，其餘50%可在完成相關合約中指定的瑕疵責任期後收回，通常為相應項目完成之日起一年。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9月30日，預期於一年後收回的合約資產金額分別為17,398,000港元、7,416,000港元、5,121,000港元、22,565,000港元及21,897,000港元，全部與保留金有關。

合約資產的變動乃由於(i)根據缺陷責任期內進行中及已完工合約的數目而出現應收保留金的波動，(ii)當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時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或(iii)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撥回虧損撥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0年				於2020年 9月30日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租金、水電及雜項按金	189	170	288	1,740	955
其他應收款項	302	302	148	—	—
儲稅券(附註11)	—	—	—	1,320	1,320
支付予分包商的墊款	2,751	3,720	1,314	2,554	825
遞延[編纂]開支	—	—	—	3,780	4,675
其他預付款項	31	78	23	211	1,060
	<u>3,273</u>	<u>4,270</u>	<u>1,773</u>	<u>9,605</u>	<u>8,835</u>

以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均無逾期或減值。

19. 應收／應付董事款項

應收 貴公司董事款項如下：

董事	於2016年 1月1日 千港元	結餘				於2020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及2017年 1月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及2018年 1月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及2019年 1月1日 千港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及2020年 1月1日 千港元	
楊永榮先生	<u>21,010</u>	<u>—</u>	<u>3,965</u>	<u>19,849</u>	<u>18,732</u>	<u>25,761</u>

以下期間最高未償還金額

董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楊永榮先生	<u>25,687</u>	<u>11,717</u>	<u>79,873</u>	<u>51,782</u>	<u>42,729</u>

應收董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該應收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於2020年9月30日的未償還款項將於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編纂]之前結清。

並無須予償還惟尚未支付的餘款，且未就應收董事款項作出減值。

應付董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該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20. 現金及銀行結餘

銀行的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計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貿易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9月30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7,357	52,599	49,562	73,671	74,976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用期為自發票日期起30日。

截至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9月30日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8,266	24,525	22,496	22,920	56,668
一至三個月	1,738	19,307	9,604	8,515	7,196
三個月以上	7,353	8,767	17,462	42,236	11,112
	27,357	52,599	49,562	73,671	74,976

22.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9月30日 千港元
應付保留金(附註a)	16,100	16,683	6,447	14,614	18,6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939	1,173	1,217	580	611
應計合約成本	47,772	61,754	58,686	31,427	46,285
應計[編纂]開支	—	—	—	7,751	9,989
申索撥備(附註b)	—	—	—	—	166
	66,811	79,610	66,350	54,372	75,702

附註：

- (a) 向RMAA工程分包商應付保留金為不計息，貴集團應於有關合約保養期結束後或根據有關合約規定的條款支付，一般為自相應合約完成日期起的一年。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9月30日，預期於一年後結算的應付保留金分別為9,293,000港元、4,440,000港元、610,000港元、13,622,000港元及13,520,000港元。

- (b) 申索撥備是指應付予保險公司以清償對貴集團的申索及該保險公司因該申索而發生的相關法律費用的的金額。申索撥備由管理層根據可獲資料作出。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銀行借貸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9月30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					
流動					
應於一年內償還	—	—	4,490	2,000	9,463
非流動					
應於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償還	—	—	—	—	1,887
應於兩年後但不超過三年償還	—	—	—	—	1,450
	—	—	—	—	3,337
	—	—	4,490	2,000	12,800

銀行貸款分別於2018年12月31日按浮動年利率4.625%計息，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9月30日按年利率6%計息。銀行貸款乃以由控股股東楊永樂先生及其配偶余素賢女士簽署的個人擔保作為抵押，總金額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9月30日分別為4,889,000港元、7,879,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9月30日，貴集團亦透過以與客戶訂立的特定合約所得款項的轉讓契據作押記而取得銀行貸款2,000,000港元及9,000,000港元，貴集團分別約3,146,000港元及138,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6)受上述轉讓及押記安排所規限。這些個人擔保將被解除，並由貴公司[編纂]後提供的公司擔保所取代。

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貴集團根據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提取一筆貸款，該貸款由香港按揭證券保險有限公司及楊永樂先生提供擔保，於2020年9月30日的金額為3,800,000港元。於2020年9月30日，該筆銀行貸款按浮動年利率2.75%計息，而該銀行貸款將於[編纂]前償還。

24.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 減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	—	—
於損益(扣除)/貸記(附註11)	(24)	192	168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24)	192	168
於損益(扣除)/貸記(附註11)	(36)	179	143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60)	371	311
於損益扣除(附註11)	(32)	(26)	(58)
稅率變動的影響(附註11)	1	(7)	(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加速)／ 減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91)	338	247
於損益貸記(附註11)	55	346	401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36)	684	648
於損益貸記(附註11)	51	326	377
於2020年9月30日	15	1,010	1,025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9月30日，貴集團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為零港元、4,000港元、4,000港元、4,000港元及4,000港元，可用作對銷未來溢利。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以抵銷產生虧損的香港附屬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認為不可能獲得可用於抵扣稅項虧損的應課稅溢利，故未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5. 租賃負債

	2016年 千港元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9月30日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到期最低租金付款：					
一年內	102	416	103	432	180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	103	—	72	—
	102	519	103	504	180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1)	(19)	(1)	(16)	(2)
	101	500	102	488	178
租賃負債現值					
一年內	101	398	102	416	178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	102	—	72	—
	101	500	102	488	178

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包括租賃負債付款額)分別為410,000港元、414,000港元、416,000港元、427,000港元、341,000港元及324,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股本及儲備金

(a)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獲授權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19年3月13日(註冊成立日期)、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及2020年9月30日	38,000,000	380
已發行並繳足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19年3月13日(註冊成立日期)	1	—*
發行因重組所產生的股份	99	—*
於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月1日及2020年9月30日	100	—*

* 少於1,000港元

貴公司於2019年3月13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已將一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代名認購人，其後該股份於同日以0.01港元的代價被轉讓予貴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富澤企業控股有限公司(「富澤企業」)。

於2019年3月22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貴公司從控股股東手中收購了Keybase Assets的全部股份，並應該控股股東的指示以向富澤企業配發及發行合共99股貴公司股份(入賬列作繳足)方式支付代價。

由於貴公司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尚未註冊成立，故當時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並無已發行股本。

(b) 儲備金

貴集團

有關貴集團儲備變動的詳情，請參閱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

	留存收益 千港元
於2019年3月13日(註冊成立日期)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24,000
股息(附註12)	(24,000)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5,000
股息(附註12)	(15,000)
於2020年9月30日	—

股本中儲備的性質及用途如下：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為一間附屬公司的實繳股本中控股股東於重組前應佔部分。

留存收益

留存收益是指於損益中確認的累計淨損益。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向Keybase Assets宣派股息4,200,000港元及60,000,000港元，其乃透過一名董事之往來賬戶償付。

於2019年3月13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分別向貴公司股東宣派24,0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並均已通過與一位董事的往來賬戶結清。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名董事支付汽車購置款1,202,000港元。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述 貴集團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為現金流量或將來現金流量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應付股息 (附註12) 千港元	應付 董事款項 (附註19) 千港元	租賃負債 (附註25) 千港元	銀行借貸 (附註23)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	—	494	—	49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2,378	(410)	—	1,968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	—	17	—	17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	2,378	101	—	2,47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2,378)	(414)	—	(2,792)
其他變動：					
已宣派股息	—	—	29	—	29
利息開支	4,200	—	—	—	4,200
已透過一名董事之往來賬戶償付	(4,200)	—	—	—	(4,200)
新租賃資本化	—	—	784	—	78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應付股息 (附註12) 千港元	應付 董事款項 (附註19) 千港元	租賃負債 (附註25) 千港元	銀行借貸 (附註23)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	—	500	—	50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	(416)	4,471	4,055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	—	18	19	37
已宣派股息	60,000	—	—	—	60,000
已透過一名董事之往來賬戶償付	(60,000)	—	—	—	(60,000)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	—	102	4,490	4,59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	(427)	(2,614)	(3,041)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	—	33	124	157
已宣派股息	24,000	—	—	—	24,000
已透過一名董事之往來賬戶償付	(24,000)	—	—	—	(24,000)
新租賃資本化	—	—	780	—	780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	—	488	2,000	2,48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	(324)	10,699	10,375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	—	14	101	115
已宣派股息	15,000	—	—	—	15,000
已透過一名董事之往來賬戶償付	(15,000)	—	—	—	(15,000)
於2020年9月30日	—	—	178	12,800	12,978

28. 僱員退休福利

貴公司於香港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於受託人控制的基金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所有加入貴集團的僱員均須參與強積金計劃。

根據現行強積金計劃規則，雇主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每月相關收入的5%（最高1,500港元）向該計劃供款。於損益扣除之退休福利成本指貴集團按本計劃規則規定的比率應向該基金支付的供款。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9月30日，並無已沒收之供款可用作抵銷日後之計劃僱主供款。

29.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應付董事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及銀行借貸。此等金融工具的詳情已於對應附註中披露。

與此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低此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i) 利率風險

貴集團就銀行結餘(附註20)及銀行借貸(附註23)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貴集團管理層會按持續基準監察貴集團面臨的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貴集團銀行借貸產生的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的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銀行借貸的利率風險釐定。編制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的尚未償還銀行借貸於整個年度內／期內尚未償還。於向主要管理人員提交內部利率風險報告時，採用相關銀行現行利率100基點之上落幅度，乃管理層就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銀行結餘不計入敏感度分析，因為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利率波動微不足道。

倘可變利率銀行借貸利率上升／下降100基點，在一切其他可變因素不變之假設下，貴集團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溢利將會分別減少／增加零港元、零港元、約37,000港元、17,000港元及80,000港元。

貴公司董事認為，未來十二個月內利率的合理變動不會對貴集團年內／期內溢利及留存收益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不履行其合約責任給貴集團帶來財務虧損之風險。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因對手未能履行義務而導致貴集團財務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貴集團並無就該等與金融資產相關信貸風險持有任何抵押物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層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就客戶的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項。此外，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充足撥備。此外，貴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貿易結餘單獨或根據撥備矩陣進行減值評估。就此，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9月30日，貴集團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82%、58%、61%、69%及90%，故貴集團面臨信貸集中風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董事款項的虧損撥備。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已酌情考慮過往違約經驗及前瞻性資料。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貴集團已考慮到過往與付款有關的違約率一貫較低，因而認為貴集團未償還結餘所固有的信貸風險微不足道。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因對手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頒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貴集團的內部信貸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履約	對手的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或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期後償還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一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呆賬	透過內部生成的資料或外部資源，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上升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一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一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一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一出現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境，貴集團並無實際收回款項的可能性	已撤銷有關款項	已撤銷有關款項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貴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貴集團使用根據以下各項所估計的撥備矩陣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債務人的內部信貸評級財務品質、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現時及前瞻性資料的評估。

撥備矩陣—內部信貸評級

作為貴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貴集團為其客戶評估應用的內部信貸評級。下表提供了有關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9月30日根據撥備矩陣評估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出現信貸減值)中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內部信貸評級	平均預期 虧損率	賬面總額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千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履約	0.0049%	37,375	21,157
呆賬	1.8844%	57,415	4,313
		<u>94,790</u>	<u>25,470</u>
於2017年12月31日			
履約	0.0049%	34,873	13,562
呆賬	1.8844%	95,613	23,591
		<u>130,486</u>	<u>37,15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內部信貸評級	平均預期 虧損率	賬面總額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千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履約	0.0049%	17,477	152
呆賬	1.8844%	93,534	17,168
		<u>111,011</u>	<u>17,320</u>
於2019年12月31日			
履約	0.0085%	4,457	388
呆賬	3.1288%	109,087	25,920
		<u>113,544</u>	<u>26,308</u>
於2020年9月30日			
履約	0.0103%	5,926	281
呆賬	3.3983%	149,241	34,696
		<u>155,167</u>	<u>34,977</u>

預期虧損率乃根據應收賬款預期年期內的過往觀察違約率，且參考國際信用評級機構對其他企業違約及收回數據的研究而估計，並就毋須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例如，反映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整體經濟狀況的香港當前及預測經濟增長率)作出調整。管理層會定期審閱組別，以確保更新有關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

於製訂撥備矩陣時，管理層已考慮違約概率(「**違約概率**」)及違約引致虧損(「**違約引致虧損**」)，兩者均為釐定預期虧損率的關鍵因素。違約概率表示特定時間段內對方違約的可能性，而違約引致虧損表示對方一旦違約造成的合約申索損失百分比。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發現違約記錄或客戶群的重大變動。此外，管理層並無得悉任何債務人發生財務或營運困難。管理層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違約概率及違約引致虧損並無重大差異，因此，預期虧損率並無重大變動。

貴集團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就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確認虧損撥備1,084,000港元、719,000港元、1,689,000港元及1,627,000港元，並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撥回虧損撥備40,000港元。貴集團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就合約資產分別確認虧損撥備82,000港元、364,000港元、449,000港元及400,000港元，並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撥回虧損撥備122,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顯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簡化方法確認為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	—	—
已確認虧損撥備	1,084	82	1,166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1,084	82	1,166
已確認虧損撥備	719	364	1,083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1,803	446	2,249
已撥回虧損撥備	(40)	(122)	(162)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1,763	324	2,087
已確認虧損撥備	1,689	449	2,138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3,452	773	4,225
已確認虧損撥備	1,627	400	2,027
於2020年9月30日	5,079	1,173	6,252

貴集團於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收回可能之時(例如債務人遭受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撤銷貿易應收款項或合約資產。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撤銷任何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iii)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貴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視為足以應付貴集團營運所需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董事認為，貴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未來營運需求。

下表詳述貴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日。該表基於貴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制。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合約未貼現		一年內 或按要 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三年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2016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27,357	27,357	27,357	—
其他應付款項	19,039	19,039	19,039	—
應付董事的款項	2,378	2,378	2,378	—
租賃負債	101	102	102	—
	48,875	48,876	48,876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三年 千港元
2017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52,599	52,599	52,599	—
其他應付款項	17,856	17,856	17,856	—
租賃負債	500	519	416	103
	<u>70,955</u>	<u>70,974</u>	<u>70,871</u>	<u>103</u>
2018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49,562	49,562	49,562	—
其他應付款項	7,664	7,664	7,664	—
租賃負債	102	103	103	—
銀行借貸	4,490	4,594	4,594	—
	<u>61,818</u>	<u>61,923</u>	<u>61,923</u>	<u>—</u>
2019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73,671	73,671	73,671	—
其他應付款項	15,194	15,194	15,194	—
租賃負債	488	504	432	72
銀行借貸	2,000	2,000	2,000	—
	<u>91,353</u>	<u>91,369</u>	<u>91,297</u>	<u>72</u>
2020年9月30日				
貿易應付款項	74,976	74,976	74,976	—
其他應付款項	19,055	19,055	19,055	—
租賃負債	178	180	180	—
銀行借貸	12,800	12,988	9,567	3,421
	<u>107,009</u>	<u>107,199</u>	<u>103,778</u>	<u>3,421</u>

(iv)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9月30日 千港元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94,790	130,486	111,011	155,16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91	472	436	2,275
應收董事款項	—	3,965	19,849	25,761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38	1,238	2,139	4,186
	<u>97,919</u>	<u>136,161</u>	<u>133,435</u>	<u>187,38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9月30日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7,357	52,599	49,562	73,671	74,976
其他應付款項	19,039	17,856	7,664	15,194	19,055
應付董事的款項	2,378	—	—	—	—
租賃負債	101	500	102	488	178
銀行借貸	—	—	4,490	2,000	12,800
	<u>48,875</u>	<u>70,955</u>	<u>61,818</u>	<u>91,353</u>	<u>107,009</u>

(v) 公平值風險

董事認為，按攤餘成本錄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相若。

(vi)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貴集團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貴集團的整體戰略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當中包括附註23所披露的銀行借貸(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貴公司擁有人的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貴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貴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或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及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0. 關連方交易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亦有以下關連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4(a)所披露董事薪酬)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363	2,792	2,783	3,072	2,304	2,30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9	100	102	105	79	79
	<u>2,442</u>	<u>2,892</u>	<u>2,885</u>	<u>3,177</u>	<u>2,383</u>	<u>2,38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與關連方的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與其關連方進行以下交易。

關連方	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譽承岸工程 (屋宇)有限 公司(附註)	已支付技術 諮詢費用	300	—	—	—	—	—
董事的配偶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	—	—	480	360	360
		—	—	—	18	14	14
		—	—	—	498	374	374

附註：貴公司的董事陳亮先生為該公司的董事兼股東。

3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0年 9月30日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列示	—	—

貴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本報告附註1(b)。

32. 或然負債

於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貴集團因貴集團僱員或貴集團分包商的僱員於受僱期間遭遇意外以致受傷而受到多項申索。董事認為該等申索基本屬於保險的受保範圍，故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仍有效的履約保函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為保險公司出具並用於保證工程完工的履約保函	—	—	—	4,450	2,163

III. 其後發生的事項

於2020年9月30日後，截至本報告日期，已發生以下重大事件：

- (a) 自首例新型冠狀病毒或稱為2019冠狀病毒病感染病例在香港獲確認以來，貴公司董事一直密切關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並定期與其客戶和分包商進行溝通，以瞭解是否會對貴集團正在進行的項目的狀態或進度以及當地市場分包商的供應情況產生重大影響。

根據目前可獲得的資訊，貴公司董事認為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不會對貴集團產生重大財務影響。然而，鑑於與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有關的固有不可預測性質及快速發展，若香港疫情情形惡化，則貴集團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影響，貴公司董事將繼續對此進行密切關注。

- (b) 於2021年3月15日，貴公司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獲得通過，以批准文件附錄五「5. 我們唯一股東於2021年3月1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載事項。除其他外，決議如下事項：

- (i) 貴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增加9,962,000,000股股份，其中全部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 (ii) 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有權認購貴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自該計劃通過以來，尚未授予任何股份。股票期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載於本文件附錄五「D. 購股權計劃」一段；及
- (iii) 待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取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從待入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金額中[編纂]港元撥充資本，其方法是：將該等金額用於按面值繳足購買[編纂]股股份，然後按名字於2021年3月15日營業日當日結束時出現在貴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予以配發和發行。

IV. 其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就2020年9月30日後任何期間編制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